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

渝府发〔2007〕1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等有关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责任是：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地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二、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是：

（一）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没有其他行政部门负责安全管理的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二）对市级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

（三）督促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督促检查；

（四）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等有关规定，市公安局、交委、建委、市政、质监、经委、商委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完善与本系统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本系统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二）组织贯彻落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和领导本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大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及时制订治理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督促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经济组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经济组织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落实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五）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检查结果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通报。

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见附件，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执行。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和界定。

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06〕818号）等有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主要是：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搞好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业绩考核；

（三）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与企业重特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六）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属的国有投资公司从事投资活动的，应对其投资项目参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属的国有投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安全生产法制和执法队伍“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努力实现我市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要依法加强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

要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特别要加强区县（自治县）、乡（镇）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要进一步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作用，构建信息、法律、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

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

- （一）负责参与编制本市安全生产及其监管的有关规划与计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二）负责招投标活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三）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市经委（市国防科工办）

- （一）负责组织拟订本市电力、煤炭等有关安全方面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二）负责在全市煤炭行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督促检查指导全市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负责煤矿安全技改项目的管理；指导全市煤矿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煤炭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对全市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三）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批，拟定审批办法和程序，颁发批准证书。负责全市监控化学品的数据发布及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协调接待国际“禁化武”组织的现场核查；负责全市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特别许可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监控化学品及有关设备技术进出口的审核；负责市内从事“禁化武”履约工作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四）负责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五）负责国防工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军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地方有关部门解决军工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督促检查军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活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本地区军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监控，并制订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或参与本地区军工企事业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六）负责天然气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七）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三、市教委

（一）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含学前教育机构，下同）制订安全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制定校园环境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本系统教育机构开展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本系统教育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市教委管理的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对区县属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市教委管理的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食堂、学生公寓、附属设施、校内互联网上网场所以及实验室、校办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治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对学校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指导区县属学校做好上述场所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本市中、小学校春游和其他集体活动安全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校外教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承担管理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市公安局

（一）负责本市重大活动、大型社会活动（含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审核登记和大型社会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有关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制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指标，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情况；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检查，依法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车辆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依法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监督其解体；负责对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规划的评审工作；制定消防安全责任指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负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及验收；负责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开业前和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组织消防安全综合检查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督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指挥全市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主管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的工作，负责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负责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线路；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

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七）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负责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八）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五、市国土房管局

（一）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建立监测、预报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的治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二）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对本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取缔非法采矿，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本市各类房屋的使用、装修安全、修缮、白蚁防治和拆迁的行政管理，组织起草房屋使用安全地方性法规，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拟订房屋装修的结构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六、市建委

（一）负责组织具有建筑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防范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制度，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建筑行业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建筑行业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超出职责权限的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安全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有关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指导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三）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安全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轨道交通营运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四）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的质量管理和建筑机械与起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七）在履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七、市规划局

（一）负责在组织编制和审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市规划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汛、防范自然灾害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等安全要求进行规划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内容进行违法建设或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八、市市政委

（一）负责组织拟订本市城市水务和环卫行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行业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监督检查本行业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超出职责权限的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本市城市道路、排水、桥梁和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收集、清运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三）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九、市交委

（一）负责结合本市交通行业的特点，研究并组织拟订本市交通运输有关安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和安全检查，组织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制订交通行业应急预案，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监督检查市公路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港航管理局和市交通执法总队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维护道路运输的市场秩序，负责道路运输经营监督与违章经营处罚；负责对经营性客运汽车站的监督，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负责对车辆维修经营者的监督，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参与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公路工程质量、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路养护工程监督管理、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参与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本市地方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负责水路运输管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地方航道管理、航标管理，以及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地方船舶的安全监管，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5〕61号）规定，负责通车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依法处罚交通违章行为，处理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市场准入，对地方水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负责放射源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七）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市水利局

（一）负责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安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二）负责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危险源排查和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三）负责各类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责任制，加强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一、市农业局

（一）负责主管全市动植物内检（不含森林植物内检）和动物防疫工作，公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免疫接种以及落实检疫、封锁、扑杀、消毒、病畜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负责外地进渝畜禽及其产品的动物防疫和运输车辆检疫消毒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本市兽医医政、兽药（渔药）、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交通（海事）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二、市商委

（一）负责结合国内贸易的特点，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依法监督检查本行业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和进行具有行业特点的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及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许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本市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管。督促指导区县（自治县）商贸流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定点屠宰厂（场）的行政许可职责，依法打击定点屠宰厂（场）内生猪及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不法行为，严格肉品品质检验，对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三、市卫生局（市中医管理局）

（一）负责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系统，制订全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并承担综合监管责任。

（二）负责结合本市卫生工作的特点，组织拟订本市卫生医疗机构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本市卫生医疗机构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市卫生医疗机构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监督检查本市卫生医疗机构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超出职责权限的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负责食品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和食品包装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预防食物中毒措施，负责对食物、生活饮用水等中毒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学研究机构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负责采供血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七）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状况的评价与审核，要严厉查处上述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市质监和市工商部门，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八）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四、市环保局

（一）负责组织起草本市防治环境污染规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依法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市公安局；负责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十五、市工商局

（一）负责商品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无照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取缔，上市食品的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将营业执照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市质监和市卫生部门。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营运执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六、市林业局

（一）负责制订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并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市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制定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七、市质监局

（一）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依法对各种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等环节实行行政许可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检验人员进行考核、发证；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实施进出口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及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要将生产许可证发放、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通报市卫生和市工商部门。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负责用于安全防护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和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制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七）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八）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一）负责本市药品（含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地方性药品质量标准，负责药品生产、研制、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二）负责本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健品、化妆品产品的审查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和依法调查处理保健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九、市旅游局

（一）负责结合本市旅游行业的特点，组织拟订旅行社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检查旅游业重点单位（旅行社、旅游区〔点〕、星级饭店等）落实有关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制订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依法查处违反旅游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对有关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和报告。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二十、市农机局

（一）负责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制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有关安全宣传教育，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负责本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技术检验、注册、发放牌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三）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管理工作。负责提灌作业的质量监督；制定机电提灌建设技术规范、管理规范，指导全市机电提灌提水蓄水抗旱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研究提出农业机械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组织实施农业机械产品、农业机械维修、农业机械作业质量监督，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市安监局

（一）依法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本市安全生产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组织、协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出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的意见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本市安全生产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综合监管责任。

（二）负责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综合监管责任。

（三）负责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四）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五）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

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六）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七）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八）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